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97,971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45.68元。截止2016年4月27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85,6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71,730,547.60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800,10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930,440.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7-00009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7,440.98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0.08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7,441.07

注 1：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投入总额系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

注 2：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多于承诺投入总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次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的项目为公司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74,409,844.21元，占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4.27%。鉴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医药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用途变更为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具体为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用于其研发投入；后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产生的投资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变更后的项目无须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于2010年7月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高发改字[2010]327号）批复立项，实施主体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4亿元，项目预计于2018年投产。

根据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受药品生产批件以及研发及新药技术审评等原因，决定将项目中的鼻喷减毒流感疫苗车间、新型狂犬疫苗分包装车间以及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车间投产时间分别延期至2019年9月、2020年12月以及2022年12月；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延期的议案》，受药品生产批件审批进度影响，决定将项目中鼻喷减毒流感疫苗投产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新型狂犬病

疫苗和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预计投产时间无变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建设进度如下：（1）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已完成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车间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生产注册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2月底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已经具备投入生产使用条件，将根据流感疫苗季节销售的特点，合理安排生产；（2）新型狂犬疫苗分包装厂房已完成与该产品相关的土建建设及净化工程建设；（3）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厂房完成土建项目、加固项目、主体消防工程、采暖工程；（4）办公楼、动物房、外包装仓储中心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尚未投产，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4,744.21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86.86%；该项目募集资金结存余额为7,440.98万元，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长春阳光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1000668010918000117）。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药品生产批件以及研发及新药技术审评等原因，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I期项目的实际投产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考虑到该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均已完工，后续投资主要为新型狂犬疫苗和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的设备采购和安装等，上述投资需根据相关产品的生产批件审批进度分步实施。

鉴于新型狂犬疫苗和新型百白破联合疫苗生产批件的具体获批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后续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3,894.88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104.87%，全部投资至公司生物制药板块

的下属子公司，包括金赛药业、百克生物和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金赛药业的研发投入，用于金赛药业在生长激素、辅助生殖、烧伤治疗、抗肿瘤等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费用、研发人员费用、临床试验费、实验检验费等方面的支出，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和项目审批事项。参考金赛药业过去三年的研发投入金额，预计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将在2020年内使用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金赛药业99.50%股权，金赛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借款形式投入至金赛药业。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持续的医药研发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的医药研发是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之本、动力之源。公司作为以生物制药为主的科技领先型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医药研发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02亿元、53.75亿元和73.74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41.58%、31.03%和37.19%；其中，生物制药收入分别为28.01亿元、42.23亿元和58.23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62.37%、50.75%和37.89%。生物制药板块的持续高速增长，带动了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生物制药板块已经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和最主要的盈利增长点。

持续的研发投入已经成为公司增长的不竭动力。2017年至2019年，剔除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金额，公司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累计分别为3.49亿元、3.96亿元和4.06亿元，近年来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面临一定的资金需求。

因此，为了保持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公司需要在医药研发上不断增加资金投入。

2、在2019年完成对金赛药业少数股权收购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对金赛药业的研发资金投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金赛药业为公司在生物制药板块的核心子公司，专注于国内基因工程生物制药领域，为国内生产激素领域的龙头企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9年11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金赛药业29.50%少数股权的收购，持股比例增至99.50%。

金赛药业成立二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重组人生长激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总结经验，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持续引领国内重组人生长激素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成为中国基因工程药物质量管理示范中心、国家基因工程新药孵化基地，并荣获2015年度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金赛药业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科研创新和实践摸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成熟高效的研发体系。

2017年至2019年，金赛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0.84亿元、31.96亿元和48.2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2.11%；金赛药业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累计分别为2.42亿元、2.76亿元和2.55亿元，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因此，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金赛药业的研发投入，有利于解决金赛药业研发的部分资金需求，强化金赛药业在生物制药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金赛药业的研发投入，不能单独测算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在医药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

（四）项目风险分析

1、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

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药品注册审批等阶段，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未能通过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的研发及生产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既有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和竞争也正在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研发竞争优势，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医药细分领域的研发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医药细分领域的研发领先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6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